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www.shfzb.com.cn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 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暑期"夏令营"如约上线

律师提醒:报名之前这些要注意

据《北京日报》报道,每到针 对孩子的各类"夏令营"缤纷上 线,琳琅满目得让人眼花缭乱,其 中,最热的就是"兴趣游"了,但 不少家长发现,这类"兴趣游"大 多不是专业旅行社设计的, 好玩的 同时, 也暗含着安全保障缺失、经 验不足导致的一系列隐患,需要家 长注意。

"兴趣游"今夏大热

如今,"暑假游"已经是很多 孩子假期的标配模式了

"我家儿子比较喜欢研究型的 旅游活动。这样的项目一般常规旅 游没有,我就在一家小众网站上选 了两个:一个是在历史学院教授的 指导下前往武汉盘龙城遗址, 开展 为期5天的考古学科研实践,学习 考古和青铜器的专业知识。另一个 是以万涧村为项目点, 跟随大学教 授进行为期一周的田野调查……这 两个项目孩子都喜欢, 想根据时间 选一个。我也觉得这两个项目不 错,教授、专家给孩子们讲,肯定 和导游讲的深度不一样,对于激发 孩子的兴趣、引导孩子深度思考更 有好处。"高一男生小宇的妈妈对 能选到这样满足儿子个性化需求的 项目深感欣慰。"现在旅游产品多 了,可以说是应有尽有,对孩子和 家长来说,是份福气。

除了针对高年级大孩子的"夏 令营",今年,针对低年级小同学 的"兴趣游"也很多。

"我们小孩所在的跆拳道班 组织了一个去内蒙古的小男子汉气 魄训练营,8岁以上的男孩都可以 报名,家长可以随行,但老师说, 家长去,训练的效果肯定会打折 扣,另外,家长的费用比较贵,所 以报名的孩子,还没有家长随行 的。"海淀中关村二小一年级学生 天天的家长李先生介绍说。据他所 知,这个暑假,他儿子的很多同学 都是根据兴趣选择的夏令营。

家长们发现,这些有趣、有特 色的夏令营中, 不少是课外培训机 构和小众旅行机构组织的。

"因为他们不是专业的旅行机 构,组织能力好坏不一,有的安排 得特别周到,但有的就特别粗糙,



资料图片

近乎'裸游'。"一位旅游行业的业 内人士叶女士称。

"正规的夏令营,主办方在出 行前,会和家长签订严格的出游协 议、监护委托书、注意事项告知书 等文件,并上足意外险。在活动期 间, 会把安全放在第一位, 在确保 安全的情况下,再强调课程的效 果、趣味和参与度。也有一些团, 因为机构和家长比较熟, 收了钱, 就带团出去了,连协议、委托书都 不签。这样的话,出了事儿,就很 麻烦。"叶女士心有余悸地说。

报名有哪些注意事项

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律师徐 颖也提醒说,未签订任何协议的情 况下,直接把孩子交给培训班等机 构组织的"裸游",风险还是非常 大的,因为没有签订协议,对双方 的权利义务没有明确约定, 若日后 发生纠纷, 家长在维权过程中会很 被动,一方面是对培训班等机构的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缺少明确具体 的约定,可能会出现培训班等机构 任意调整行程安排、减少服务项 目、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 另一方 面,对于游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 全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 如培训班 等机构是否有安全保障措施、事故 应急预案、工作人员是否有救援资 质、发生事故责任承担等。

那么,作为家长,在报兴趣班 之前应该注意哪些事项呢?

徐颖律师建议家长,一定要选 择正规机构组织的夏令营,了解服 务内容、收费明细、是否购买人身 意外伤害保险等,经过慎重考虑以 后再签订正式的旅游协议或者服务 条款,留存好交费凭证,不要因为 机构推出限时优惠抢购或者买赠等 促销活动而轻率交费,或者签署对 自己不利的合同条款。

徐颖律师还提醒, 可以在出游 前与培训班、旅行社等机构签订临 时监护人的委托书,委托书需要列 明监护人、被监护人、委托人的基 本情况及信息,写明委托原因、委 托期限及委托范围等内容, 由委托 人和监护人签字,如果需要办理公 证,可以携带好材料到公证机构办 如果双方签署监护委托书, 达 成明确的委托约定,则监护人把监 护职责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给机构, 等干给孩子暑期出游上了"安全 阀"

如果没有明确的委托约定,仅 仅是把孩子送去参加活动,则不能 推定机构接受监护人的委托, 承担 全部或者部分的监护职责。

"即使培训班等机构不同意签 署委托书,他们在事实上也要对参 加活动的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管理 和保护的义务。"徐颖律师补充说。

(李海霞)

如何使用录音证据维权

律师详解其中门道

据《山西晚报》报道,遇上纠 纷要打官司,证据是关键,录音存 证是个好主意。那么问题来了-生活中与他人发生了纠纷, 你知道 怎样使用录音证据来维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吗?

案例一:

"回放"事实巧录音

2015年,丧偶的石女士与张 某相识,同居期间一直没有办理结 婚登记手续。2016年、张某告诉 石女士, 他儿子因购买房屋急需用

石女士当即通过银行转账8万 元给张某, 但张某未出具欠条。 2018年,石、张二人因关系恶化 而分手, 石女士向张某索要当初借 款时遭拒。为得到有效证据,石女 十在两人共同朋友的陪同下,找到 张某,将借款的来龙去脉予以"回 放",并再次向其索要借款。谈话 中,张某承认借款事实,并承诺以 后手头宽裕了一定偿还。整个谈话 过程,被石女士用手机完整地记录 了下来。

今年年初,石女士将张某告上 法庭。经审理, 法院认定原告提供 的录音资料、证人证言等材料相互 印证,是有效证据,依法予以支 持。最后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 成了被告 10 日内偿还原告欠款的 调解协议.

山西鼎信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张 建华表示,录音资料作为视听资料 的一种形式,是《民事诉讼法》规 定的八种诉讼证据之一

在诉讼实践中,要使视听证据 成为判决依据,必须同时具备三个 一是出示的视听证据清晰完 整,符合客观逻辑;二是视听证据 的取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三是有 其他证据佐证,且对方未提出反驳 或反驳理由不成立。

在缺少借款协议(借据)这一 直接证据的情况下, 石女士提供了 现场录音、证人证言、银行转账凭 证等相关证据。

并且,录音没有违反法律的禁 止性规定,被告亦未就录音的真实 性提出异议,且内容与案件待证事 实具有关联性。所以, 法院对该证 据予以认定。

室侧一.

缺关键信息录音难成证据

2017年, 薛某因做生意需要 向李某借款 6 万元, 并出具了借 条。谁料,该借条被李某不慎遗 失。还款期届满后,李某多次催还 欠款未果,只得打电话给薛某。通 话中,对方承认借款尚未归还的事 实, 李某录了音。

2019年3月,李某持该电话 录音将薛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返 还借款本息,

法院审理认为,录音证据中的 通话对象是否为被告不能确定,借 款何时发生,理由、用途等情况亦 未提及,仅凭此无法证明双方有形 成借贷关系的合意, 也无法与原告 在庭审过程中陈述的借款经过相互 印证。最后, 法庭以原告证据不足 为由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张建华表示, 在诉讼实践中, 要想使视听资料成为证据并非易 事。具体操作必须把握以下几点:

视听资料内容必须完整反映债 权债务过程或者其他民事权利义务 关系,前后应当连接紧密,内容未 被篡改、拼接、剪辑或者伪造,具 有客观真实性和连贯性。比如借款 纠纷录音资料,应引导债务人完整 说出欠钱的金额、用途等来龙去 脉,越具体、越准确越好。

视听证据的取得方式应当合 法,内容必须反映当事人真实意思 表示,即被录音录像者必须不是在 被威逼、胁迫的情况下进行录制

在录制前应理清思路, 梳理出 关键内容、节点和细节, 做到语态 友善、心态平和。视听资料应保留 原始载体和备份。庭审中, 如果对 方对证据提出质疑, 法庭或者鉴定 机构会要求资料提供方出示原始记 录。因此, 当事人在对视听资料进 行复制备份的同时, 不要将原始记 录删除, 另外建议对录制的视听资 料整理成书面材料备用。有些视听 证据经过一段时间后可能会灭失、 丢失或被破坏、篡改等, 因而失去 证明力。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录制 过程进行公证,以确保视听证据的 合法性和证明力。

(郭卫艳)

多家上市公司遭行政处罚 律师分析哪些事项可索赔

据《证券日报》报道,最近一 段时间, 多家上市公司因各种原因 被罚。对此,有业内人士在接受记 者采访时表示,这是加强市场监管 的重要表现,有利于维护市场的发

记者注意到.5月份以来.已 有多家上市公司因各种原因被罚。 对此,财富证券网络金融部副总经 理赵欢向记者表示,这彰显出监管 部门从严监管的理念,同时,监管 部门也在从监管和执法的角度做最 大的努力,建设一个良好的资本市

事实上,长期以来,业界都在 呼吁修订相关法律,对包括虚假陈 述、内幕交易等行为, 做出明确具 体的严格规定。

目前,证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 加强了加大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惩

处力度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 法、刑法等相关修法也在推进中。

监管处罚只是一个方面。在赵 欢看来,对上市公司及公司董监高 自身而言,要加强自身建设,在提 高上市公司质量,特别是信息披露 质量, 强化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多 下功夫,推动上市公司树立合规尽 责、规范发展的经营理念。

同时,上市公司董监高必须敬 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 畏风险,不要做违法违规之事。

对投资者而言,由于上市公司 违法违规造成的损失,该怎么办? 对此, 多位法律界人十在接受记者 采访时,进行了支招。

以上市公司造假为例, 华尊律 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夏 ■表示,要在 源头上遏制造假之风, 个人建议针 对部分无法履行民事赔付义务的上

市公司责任主体,适用《刑法》手 段以达到治理目的。"如果一个企 业造假了,钱又赔不出,高管们再 不去监狱里'忏悔'一下,如何对 得起这份高薪和'勤勉尽责'四个 大字?"朱夏 ▮表示。

上海锦天城 (广州) 律师事务 所高级合伙人秦政表示, 近期一系 列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违法犯罪 行为在资本市场引发关注, 最受伤 害的还是普通投资者。他提出,应 当加大处罚力度。在案件高发的非 常时期,证券监管机构应该在稽查 领域增加人手积极调查主动出击。

另外,由于法律的滞后性,目 前查处的一些证券违法行为,处罚 措施都比较轻,往往赔几十万元。 市场禁入,缺乏威慑力,不能起到 惩戒作用。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钱

媛表示, 如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存在虚假、误导和遗漏, 就是违反 《证券法》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可 能要面临三个层次的责任:一是行 政责任, 二是刑事责任, 三是民事 赔偿责任。

"投资者可以关注上市公司的 公告和主流媒体的报道,如果上市 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已经受到证监会 的行政处罚或被法院作出有罪判 决,那么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 印花税、佣金和利息都可以索赔。" 钱媛表示,作出虚假陈述行为的上 市公司、存在讨错的董监高和中介 机构等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京衡 (宁波) 律师事务所合伙 人龚道渊表示,投资者遇到上市公 司虚假陈述导致亏损的, 应当勇于 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维权首先 应当掌握索赔的法律依据,

己的投资损失是否符合索赔条件,才 能有后续的诉讼行为

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田立卿表 示, 近期多家上市公司因涉信息披露 违法受到证监会的处罚, 中小投资者 维权的依据是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 行的《关于宙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 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这是目前关于虚假陈述民事纠纷最重 要的法条依据

北京高众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国玺 表示,对于投资者而言,需要考虑的 事情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自 己是不是适格原告;二是有权管辖法 院是哪家; 三是可以主张什么诉求。

龚道渊表示,由于我国现在倡导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支持和鼓 励通过调解化解证券期货市场纠纷, 因此投资者也可以选择向中证中小投 资者服务中心申请调解。